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批 复

低碳环审〔2023〕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关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内预留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06度57分36.487秒，39度10分22.182秒。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5000m³/d的苦盐水加工处理站。总占地面积约为7800m²，主要建设设备厂房、苦盐水收集池、室内沉淀池、MCD脱盐水池、浓水池、极水池、淡水收集池、水泵房、产品库。项目总投资138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4%。

2022年12月，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核准批复（乌海发改投字【2022】538号），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低碳产业园区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2023年02月24日印发